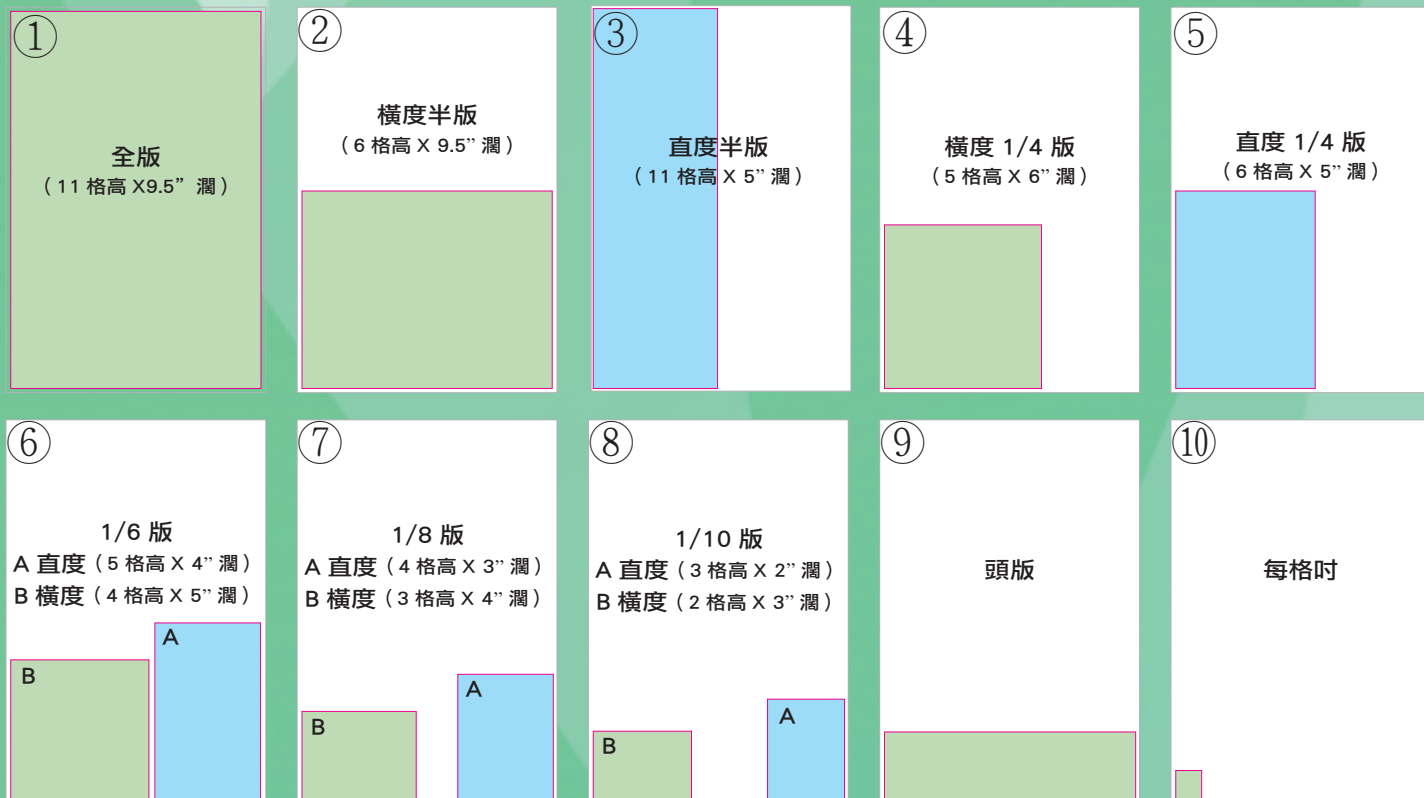


普通廣告：

面積	尺寸 (高×闊)	黑白	彩色
①全版	330mm × 245mm	\$12,870.00	\$18,018.00
②橫度半版	180mm × 245mm	\$7,410.00	\$10,374.00
③直度半版	330mm × 135mm	\$7,150.00	\$10,010.00
④橫度 1/4 版	150mm × 163mm	\$3,900.00	\$5,460.00
⑤直度 1/4 版	180mm × 135mm		
⑥直度 1/6 版	150mm × 108mm	\$2,600.00	\$3,640.00
⑥橫度 1/6 版	120mm × 135mm		
⑦直度 1/8 版	120mm × 80mm	\$1,560.00	\$2,184.00
⑦橫度 1/8 版	89mm × 108mm		
⑧直度 1/10 版	89mm × 53mm	\$780.00	\$1,092.00
⑧橫度 1/10 版	59mm × 80mm		
⑨頭版	59mm × 245mm	\$3,211.00	\$4,495.40
⑩每格吋	25mm × 28mm	\$130.00	\$182.00

分類廣告：(指定尺寸及字數，只黑白及純文字刊登)

甲類	4 大字標題，40 字內文	\$100.00
乙類	8 大字標題，75 字內文	\$200.00



優惠：(只適用於頭版廣告及普通廣告，不適用於分類廣告)

※ 教會或機構九折，並可與下列優惠同時使用。

※ 單色廣告：連續刊登5期九折、10期八五折、20期八折、25期七五折、40期七折、52期六五折。

※ 彩色廣告：連續刊登2期九折、4期八五折、7期八折、10期七五折、15期七折、26期六折、27期以上五折。

※ 四分之一版或以上八折，二分一版或以上七五折。(可自訂廣告幅度，詳情請致電本報廣告部23374171)

刊登普通廣告辦法：

1. 填妥「普通廣告合約」。

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christianweekly.net/pdf/adcontract.pdf>

1. 遞交資料：

電郵合約及廣告稿件至ad@christianweekly.net

2. 截稿日期：

刊登日期之十個工作天前（經本報通知確認作實）。

4. 付款方法：

- a. 銀行入帳（中國銀行戶口號碼：012-677-1-015286-9）（帳戶名稱：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或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）
請連同登記表及入數紙傳真或電郵至本報。
- b. 轉數快（中國銀行：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：160278230）（帳戶名稱：
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），留意付款人過數後
必須提供轉數文件副本傳真或電郵給本報，以供核實及開收據之用。
- c. 郵寄支票（支票抬頭請寫：**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或The Hong Kong Chinese
Christian Churches Union**），並連同「分類廣告登記表」寄回本報辦事處：
香港九龍聯合道140號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大樓。
- d. 親臨本報辦事處付款。

5. 廣告內容必須注意事項：

凡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應徵者遞交履歷，則必須在廣告中列明僱主身分及資料用途（例：只作招聘用）。本報編輯及編輯業務小組有權審核所有廣告內容，予以修改或拒絕刊登，而不必申述任何理由。詳情請參閱本報「廣告則例」。

普通廣告合約

(分類廣告不適用)

客戶名稱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廣告類別：☐頭版 ☐普通 ☐單色 ☐套紅 ☐四色 文稿：☐正稿 ☐檔案 (300 DPI)

廣告面積：_____ (____格 X ____吋) 刊登次數：_____次

刊登日期：_____ 期號：_____

單價：_____ 應繳費用：_____ (臨時取消刊登，或截稿前仍未交稿，亦須如數繳付。)

※廣告正稿必須以☐PDF / ☐JPG檔案在_____前電郵至本報ad@christianweekly.net。

廣告則例：

1. 凡有違基督教信仰或信徒生活原則之廣告概不刊登。
2. 私人公告或啟事，須有所屬教會正式公函證明。
3. 訂婚、結婚等廣告，須有教會公函或堂主任證明。
4. 教會或機構之公告或啟事，須附有正式公函。
5. 本報編輯及編輯業務小組有權審核所有廣告內容，予以修改或拒絕刊登，而不必申述任何理由。
6. 廣告內容由刊登廣告之客戶負全部責任。
7. 歧視條例問題：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行的條例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招聘廣告不能刊登以下帶有歧視成分條文：
 - a. 僱員的性別要求；
 - b. 僱員的婚姻狀態；
 - c. 僱員的身體或精神上的殘障；
 - d. 僱員的年齡要求。
8. 僱主如在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應徵者遞交個人資料，則必須在廣告中列明僱主身分及資料用途，以資識別。
9. 凡涉及「離職」的廣告及啟事，一律不予刊登。
10. 凡涉及保險、財務類之「聘請」廣告，須由有關機構 / 公司直接刊登，並須附該機構 / 公司函件，以資證明。
11. 來稿規格： 客戶交來可供製版之美術正稿或菲林（陽片），本報不負責任何在印刷上之錯漏。廣告菲林或正稿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本報恕不賠償。來稿概不退還，如要索回，請遞交時註明。稿件請於刊出日期之十天前送達本報辦事處。（本報逢禮拜日出版，如有更改另行通知。）
12. 付款支票抬頭請寫：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」。

（廣告客戶蓋章及負責人簽署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. 凡有違基督教信仰或信徒生活原則之廣告概不刊登。
2. 私人公告或啟事，須有所屬教會正式公函證明。
3. 訂婚、結婚等廣告，須有教會公函或堂主任證明。
4. 教會或機構之公告或啟事，須附有正式公函。
5. 本報編輯及編輯業務小組有權審核所有廣告內容，予以修改或拒絕刊登，而不必申述任何理由。
6. 廣告內容由刊登廣告之客戶負全部責任。
7. 歧視條例問題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行的條例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招聘廣告不能刊登以下帶有歧視成分條文：
 - a. 僱員的性別要求；
 - b. 僱員的婚姻狀態；
 - c. 僱員的身體或精神上的殘障；
 - d. 僱員的年齡要求。
8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《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》訂明，僱主如在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求職者遞交個人資料，僱主必須述明自己的身分及有關資料的使用目的。
9. 凡涉及「離職」的廣告及啟事，一律不予刊登。
10. 凡涉及保險、財務類之「聘請」廣告，須由有關機構／公司直接刊登，並須附該機構／公司函件，以資證明。
11. 來稿規格：分類小廣告由本報根據客戶之文字稿代為排字，格式以本報為準。普通廣告稿件必須電郵至ad@christianweekly.net。（所有稿件必須於刊出日期前十日遞交。本報逢禮拜日出版，如有更改另行公告。）
12. 刊登規格：
 - a. 分類廣告：（甲類）每則一格吋，不得超逾四大字及四十小字；
（乙類）每則二格吋，不得超逾八大字及七十五小字。（包括標點符號）
 - b. 普通廣告：按廣告尺寸計算。
 - c. 頭版廣告：一律兩格高X 9吋半闊，只接受教會及機構刊登。
13. 收費及優惠辦法：（參閱廣告收費表格）